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0-032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电子特气产业园项目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电子特气产业园项目暨拟设立子公司的议案》(详写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25),同意公司根据中短期发展战略,投资28000万元,在湖北省潜江化工园征地兴建电子特气产业园,主要产品为电子级高纯氨,生产能力为8wt/a,电子级高纯氢气,生产能力20000万Nm3/a。

二、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与湖北潜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潜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了《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电子特气产业园项目投资合同书》,对项目及用地进行了约定:

项目名称: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电子特气产业园项目。

项目内容:电子级超纯氨8万吨/年,电子级高纯氢气32000万方/年(最大产能)。

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2.8亿元(人民币,下同),项目总建筑面积6252平方米。固定资产投资2.565亿元,其中:厂房等基础设施投入0.641亿元,设备投入及其他1.924亿元。

项目地址:位于湖北潜江经济开发区汉南社区(具体以项目红线图为准)。

用地面积:项目总用地约130.92亩,建设周期10个月。具体位置和实际面积以规划红线图和定界图为准。

投资强度:公司确保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150万元人民币/亩;税收贡献率:企业达产后税收贡献每年不低于8万元人民币/亩;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7%。

土地性质:工业用地。

出让期限:50年。

用地规划控制指标:容积率≥1.0,建筑密度≥42.00%,绿地率(15.00%。

土地价格:潜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以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确定土地出让底价。土地实际出让价格以摘牌价为准。为支持企业发展,潜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承诺为公司项目建设提供良好的基础设施建设配套及周边环境服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投资建设上述项目,建成后有利于产品在光伏行业、电子行业、氢能源汽车等应用,提高企业技术水平,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

本次公司投资建设上述项目,在技术、生产及经营方面可能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尚需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相应土地使用权;项目建设进度、项目完成后能否实现预期目标取决于行业环境、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市场开发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湖北潜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电子特气产业园项目投资合同书》。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770 股票简称:科迪乳业 公告编号:2020-039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32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收到《关注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准备《关注函》的回复工作,现将《关注函》中的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2020年 5月 20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回复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称2020年3月19日后公司董事、监事开始正常履行职责,但董事赵晖与监事李明以其4月底前无法到公司现场参与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为由无法判断公司 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及 2020 年一季报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相关议案投弃权票。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及赵晖、李明对以下事项做出进一步说明:

问题一、请结合河南省内交通情况与隔离时间要求等,说明赵晖、李明在 4月底前未返工履职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提供充分依据。同时,请列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复工的具体时间,与赵晖、李明的复工时间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否,仅赵晖、李明以复工时间为由无法表示意见的合理性。

回复:

1、由于受疫情防控影响各地返郑人员均需隔离14天,虽3月19日后河南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级别调整为二级,但河南农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明确禁止员工赴信阳、南阳、驻马店、商丘、周口地区出差,导致董事赵晖、监事李明4月底前无法到公司现场参与工作。

2、其他董事、监事复工时间为3月19日。

问题二、公司披露《2019 年经营业绩》及赵晖、李明声称的复工时间至今已将近一月,请赵晖、李明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严格按照《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的通知》第四条的要求对定期报告内容及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请你公司做好配合作,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向赵晖、李明提供相关材料。

回复:

董事赵晖、监事李明复工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勤勉尽责、认真履职,严格按照《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的通知》第四条要求,科迪乳业董事赵晖、监事李明保证科迪乳业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规行为。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股票代码:300647 股票简称:超频三 公告编号:2020-083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本次权益变动后, 黄晓娴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7,845,223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黄晓娴女士提交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黄晓娴女士最初持有公司股份为10,980,000股,持股比例为9.1500%,自2017年5月2日至2020年6月1日期间,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其持有公司股份存在被动稀释、被动增加的情况,另外其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了公司部分股份。截至2020年6月1日,黄晓娴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7,845,2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黄晓娴	10,980,000(注1)	9.1500%	17,845,223(注2)	4.9999%
上市公司总股本	120,000,000	100.00%	356,910,612	100.00%

注1:黄晓娴女士所持公司10,980,000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注2:黄晓娴女士所持公司17,845,223股股份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7年5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2017年5月2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晓娴女士发生的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事项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时间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变动后公司总股本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晓娴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	被动减少	2017年12月12日	10,980,000	9.1500%	10,980,000	8.9301%	122,955,000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	持股比例不变	2018年6月1日	10,980,000	8.9301%	19,764,000	8.9301%	221,319,000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	被动减少	2018年9月21日	19,764,000	8.9301%	19,764,000	8.8867%	222,399,00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被动减少	2018年11月15日	19,764,000	8.8867%	19,764,000	8.3046%	237,989,908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被动增加	2018年11月20日	19,764,000	8.3046%	19,764,000	8.3049%	237,980,908
	集中竞价交易	减少	2018年12月24至2019年9月25日	19,764,000	8.3049%	13,792,982	5.7958%	237,980,908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被动增加	2019年12月26日	13,792,982	5.7958%	13,792,982	5.7968%	237,940,408
	集中竞价交易	减少	2020年1月7日至2020年1月17日	13,792,982	5.7968%	13,353,282	5.6120%	237,940,408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	持股比例不变	2020年5月15日	13,353,282	5.6120%	20,029,923	5.6120%	356,910,612
	集中竞价交易	减少	2020年5月19日至2020年6月1日	20,029,923	5.6120%	17,845,223	4.9999%	356,910,612

根据上述情况,黄晓娴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自2017年5月2日的9.1500%变动至2020年6月1日的4.9999%,合计减少比例为4.1501%,其中被动变动比例为0.8441%,主动减持比例为3.3059%。其中,主动减持的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黄晓娴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2月24日	16.31	500,000	0.2101%
		2018年12月26日	16.64	303,400	0.1275%
		2018年12月28日	15.09	14,000	0.0059%
		2019年1月14日	13.73	100,000	0.0420%
		2019年3月4日	17.14	360,000	0.1513%
		2019年3月5日	16.84	260,700	0.1095%
		2019年3月6日	17.46	551,042	0.2315%
		2019年3月7日	17.16	60,000	0.0252%
		2019年3月13日	17.34	230,667	0.0969%
		2019年3月25日	16.83	803,400	0.3376%
		2019年6月21日	15.53	325,700	0.1369%
		2019年6月26日	15.83	419,811	0.1764%
		2019年6月27日	15.78	13,400	0.0056%
		2019年9月2日	15.20	290,000	0.1219%
		2019年9月3日	15.72	220,000	0.0924%
		2019年9月4日	15.75	170,000	0.0714%
		2019年9月5日	15.98	130,000	0.0546%
		2019年9月9日	16.32	462,298	0.1943%
		2019年9月10日	16.18	348,600	0.1465%
		2019年9月23日	15.96	150,500	0.0632%
		2019年9月24日	16.33	179,000	0.0752%
		2019年9月25日	16.39	78,500	0.0330%
		2020年1月7日	13.81	120,000	0.0504%
		2020年1月8日	13.77	97,200	0.0409%
		2020年1月13日	13.98	38,400	0.0161%
		2020年1月16日	13.77	90,000	0.0378%
		2020年1月17日	13.70	94,100	0.0396%
		2020年5月19日	8.12	480,000	0.1345%
		2020年5月20日	8.14	142,350	0.0399%
		2020年5月22日	8.15	560,000	0.1569%
		2020年5月26日	8.08	400,000	0.1121%
		2020年5月28日	7.85	325,250	0.0911%
		2020年6月1日	8.08	277,100	0.0776%
	合计	-	-	-	3.305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黄晓娴女士上述减持股份事宜,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黄晓娴女士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相关情况符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后,黄晓娴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7,845,2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5、本次权益变动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黄晓娴女士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6月02日

关于大成惠裕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惠裕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惠裕定期开放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84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5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大成惠裕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惠裕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0年6月3日
申购起始日	2020年6月3日

注:投资者范围:中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模式。本基金以一年为一个封闭期,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的次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进入下一封闭期,以此类推。

本基金的第一个运作周期为2017年5月15日至2018年5月14日,第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的开放期为2018年5月15日至2018年5月21日, 第二个运作周期为2018年5月22日至2019年5月21日,第二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的开放期为2019年5月22日至2019年5月31日,第三个运作周期为2019年6月3日至2020年6月2日。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第三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的开放期为2020年6月3日至2020年6月9日, 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其他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结束日相应顺延。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金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可以对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做出规定,具体业务规则请见有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限制、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以及本基金的总份额限制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1)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	0.80%
50万≤M<200万	0.60%
2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1000元/笔

养老金账户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 可享受申购费率2折优惠。养老金账户,包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依据规定将其纳入养老金账户范围。养老金账户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单位:元)	申购费率
M<50万	0.16%
50万≤M<200万	0.12%
200万≤M<500万	0.06%
M≥500万	1000元/笔

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 不列入基金财产, 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申购份额的计算

净申购金额 =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人于开放期投资4万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0.8%,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40,000/(1+0.8%)=39,682.54元

申购费用=40,000-39,682.54=317.46元

申购份额=39,682.54/1.0400=38,156.29份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0份。本基金不对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做限制。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赎回费率结构如下表所示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T<7天	1.5%
	7天≤T<30天	0.1%
	T≥30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7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长于7日(含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者在持有基金份额时间为1年时赎回本基金10,000份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0500=10,500.00元

赎回费用=10,500.00×0=0元

净赎回金额=10,500.00—0=10,500.00元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不开通日常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法定代表人:吴庆斌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联系人:教姣

公司网址:www.dcfund.com.cn

大成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固话费)

(1)大成基金深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电话:0755-22223523、0755-22223177、0755-22223555

联系人:吴海灵、关志玲、白小雪

传真:0755-83195235/83195242/83195232

邮编:518040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在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进入下一运作周期。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询《大成惠裕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了解基金申购、赎回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

关于大成景悦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增加部分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 自2020年6月4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上机构办理大成景悦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 (A类基金代码:008820、C类基金代码:008821)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以上机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3、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http://sd.citics.com/

4、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5、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6、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0-47

债券代码:112229 债券简称:14白药01

债券代码:112364 债券简称:16云白0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和2020年4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激励计划的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集中竞价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上限为1,67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1%,回购股份下限为85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7%,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元/股。按回购数量上限1,670万股、回购价格上限9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金额不超过15.87亿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审议回购事项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0年4月22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激励计划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32)。相关事项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5月31日,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符合既定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尚未进行首次回购。

3、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300720 证券简称:海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0-041号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0年5月19日召开 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及2020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号)、《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号)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号)。

近日,在以上决议授权范围内,公司根据经营情况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理财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预期到期利率(年化)
招行佛山大沥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结构性存款	4,000	结构性存款	2020年6月2日	2020年9月2日	92天	1.35%、3.15%及3.35%

备注:“招行佛山大沥支行”即“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大沥支行”的简称。

二、截止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理财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理财投资期	预期净年化收益率(年化)	是否到期赎回
1	农行顺德北滘支行	“汇利丰”2020年第516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0年5月22日至2020年8月14日	3.40%或1.65%	否
2	农行顺德伦教支行	“汇利丰”2020年第515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0年5月22日至2020年8月14日	3.40%或1.65%	否
3	招行佛山大沥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结构性存款	3,800	结构性存款	2020年5月22日至2020年8月21日	1.35%、3.15%及3.35%	否
4	顺德农商银行	顺德农商银行精英理财系列之真情回报1号20025期人民币理财计划	4,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0年5月26日至2020年8月31日	3.10%(预期最高收益率)	否
5	招行佛山大沥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结构性存款	4,000	结构性存款	2020年6月2日至2020年9月2日	1.35%、3.15%及3.35%	否

备注:“农行顺德北滘支行”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北滘支行”的简称;

“农行顺德伦教支行”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伦教支行”的简称;

“招行佛山大沥支行”即“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大沥支行”的简称;

“顺德农商行”即“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简称。

截至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理财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9,800万元。

三、备查文件

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0-071号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通热力”)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25,140份。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6月1日办理完成。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18年9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8年10月30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三)2018年10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四)2019年6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2019 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六)2020年4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8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岗位调整,上述员工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 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员工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86,320份。

同时由于公司2018年度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第五章“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中关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规定,“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公司应注销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502,320份、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36,500份。

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725,140份。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本产生重大影响, 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注销完成情况

本次注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 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6月1日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218 证券简称:江苏北人 公告编号:2020-013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数量为 1,085,625股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6月 11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苏北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1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22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34万股,并于2019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11,734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4,322,74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3,017,26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88名,持有限售股共计1,085,6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52%,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之“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上述股东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即2019年12月11日)起6个月,将于2020年6月1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各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配售对象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德邦乐享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